

北京市司法局

北京市司法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京司审（2025）10774 号

北京万盛华通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贾俊卿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申请，经审核，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及《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96号）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准予执业，执业类别为电子数据鉴定(电子数据相似性鉴定,电子数据功能性鉴定,电子数据存在性鉴定)。



2025 年 06 月 11 日